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其中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北京北锦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北锦”）提供 5,500 万元财务资助，是为了保证“天宁 1 号·越界锦园”项目的正常运营。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北京北锦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满足该公司项目运营管理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陆凯薇

---

吴建伟

---

潘 敏